
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申請資格考生請填妥「申請表一、交通費補助申請表」並檢附「交通票據正本」及「申請表二、元智大學收據」，於 110年4月28日(三)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以掛號寄至：「32003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招生委員會 收」。 2. 逾期申請、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補助。 3. 本校俟行政作業完成後，預計6月中旬匯款至考生本人帳戶。
----	---

◆應檢附之資料：請整齊**浮貼**於下列表格之中。

請 浮貼 身分證正面影本	請 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
<p>請浮貼各直轄市、縣市等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公所開具於有效期限內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（非清寒證明）。</p>	

請**浮貼**考生本人匯款帳號資料影本，帳戶資料需能清楚辨識。

請依序**浮貼**交通票據正本